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孟秉利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108號），嗣經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緝字第40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孟秉利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孟秉利、吳善宇（已由本院另行審結）、張忠瑞（已由本院另行審結）於民國107年12月1日凌晨4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前，因酒後發生糾紛，經警員林志達、游輝倫、白泓翔到場處理時，詎孟秉利、吳善宇、張忠瑞均明知警員林志達、游輝倫、白泓翔皆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仍均在上址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孟秉利以「操你媽的」等語辱罵警員林志達，並以身體推擠警員林志達而發生拉扯，警員林志達當場逮捕孟秉利時，張忠瑞隨即上前推擠與警員發生拉扯，以此強暴、脅迫之方式妨害警員依法執行公務；吳善宇則以「操你媽機巴」、「你他媽不要走」等語辱罵警員游輝倫、白泓翔，足以貶損游輝倫、白泓翔之名譽。

二、本案之證據，除補充「證人即共同被告吳 宇於本院訊問時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二第316頁、本院易字卷三第12頁）、證人即告訴人游輝倫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本

01 院易字卷二第75頁至85頁)、本院勘驗筆錄(見本院易字卷  
02 二第39頁至47頁)、被告孟秉利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  
03 院易緝字卷第44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4 (如附件)

###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被告孟秉利行為後,刑法第135條第1項雖於108年12月25日  
07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施行,然該次修正僅係將  
08 罰金貨幣單位與罰鍰倍數予以明文,就上開被告本案所涉妨  
09 害公務犯行之法定刑度並未修正,且實質上並無法律效果及  
10 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故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惟該罪嗣  
11 又於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2日施行。而該次  
12 修正前刑法第135條第1項原規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  
13 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  
14 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135條第1項則規定:「對於公  
15 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並增訂同條第3項:「犯  
17 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  
19 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是修正後罰金刑已較修  
20 正前提高,並增訂加重處罰,顯非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  
21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前(即108年12月25  
22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之刑法第135條第1項規  
23 定論處。

24 (二)核被告孟秉利所為,係犯108年12月25日修正前刑法第135條  
25 第1項之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罪。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孟秉利對員警所施以強  
27 暴之行為,公然挑戰執法限度,無視法秩序及公權力,危及  
28 警察機關執行職務之嚴正性,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  
29 量被告孟秉利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斟酌其本案犯罪之動  
30 機、目的、手段,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  
31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1 之折算標準。

02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3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孟秉利明知警員林志達、游輝倫、白泓  
04 翔皆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仍均在上址基於侮辱公務員  
05 之犯意，以「操你媽的」等語辱罵警員林志達，足以貶損林  
06 志達之名譽。因認被告孟秉利涉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之  
07 侮辱公務員罪嫌等語。

08 (二)按刑法第140條第1項規定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應限於行  
09 為人對於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  
10 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  
11 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憲法法庭113年度憲  
12 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孟秉利僅單純  
13 對警員辱罵「操你媽的」等詞，即遭警員林志達當場逮捕，  
14 尚難認已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程度，自與侮辱  
15 公務員罪責之構成要件不符，實難逕以上開罪責相繩。惟上  
16 述部分若成立犯罪，公訴意旨認與上開起訴部分，有想像競  
17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無罪之  
18 諭知，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師敏、錢明婉、王鈺玟、  
22 洪鈺勛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4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7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上訴  
29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許欣捷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108年12月25日修正前刑法第135條  
03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06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07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08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1108號

12 被 告 孟秉利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巷000弄  
14 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吳善宇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張忠瑞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孟秉利、吳善宇、張忠瑞於民國107年12月1日凌晨4時許，  
26 在桃園市○○區○○街00號前，因酒後發生糾紛，經警員  
27 林志達、游輝倫、白泓翔到場處理時，詎孟秉利、吳善宇、  
28 張忠瑞均明知警員林志達、游輝倫、白泓翔皆係依法執行職  
29 務之公務員，仍均在上址基於妨害公務及侮辱公務員之犯

01 意，孟秉利以「操你媽的」等語辱罵警員林志達，並以身體  
02 推擠警員林志達而發生拉扯，警員林志達當場逮捕孟秉利  
03 時，張忠瑞隨即上前推擠與警員發生拉扯，以此強暴、脅迫  
04 之方式妨害警員依法執行公務；吳善宇則以「操你媽機  
05 巴」、「你他媽不要走」等語辱罵警員游輝倫、白泓翔，足  
06 以貶損游輝倫、白泓翔之名譽，

07 二、案經游輝倫、白泓翔告訴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  
08 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孟秉利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孟秉利矢口否認有何妨害公務犯行，辯稱：伊不是在罵警察，因對方罵伊，伊才罵回去，伊沒有推擠警察云云。
2	被告吳善宇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吳善宇矢口否認有何妨害公務犯行，於警詢中辯稱：伊沒有罵人，後於偵訊中稱：伊有講這些話但不是要罵警察云云。
3	被告張忠瑞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張忠瑞矢口否認有何妨害公務犯行，辯稱：伊是去拉孟秉利，不是推擠警察云云。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職務報告2紙	被告3人均涉有妨害公務犯行之事實。
5	警員密錄器光碟檔案暨翻拍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12 二、核被告孟秉利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之侮辱公務  
13 員、同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等罪嫌；核被告吳善宇所  
14 為，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同法第309  
15 條第1項公然侮辱等罪嫌；核被告張忠瑞所為，係犯刑法第1

01 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等罪嫌。被告吳善宇以一行為同時觸  
02 犯侮辱公務員及公然侮辱等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03 想像競合，請從一重論以侮辱公務員罪。被告孟秉利所犯上  
04 開2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均分論併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09 檢 察 官 董 諭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12 書 記 官 謝舒安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15 (妨害公務執行及職務強制罪)

16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19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20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21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23 (侮辱公務員公署罪)

24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  
25 公然侮辱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百元以下罰金。

26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8 (公然侮辱罪)

29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 0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
- 02 下罰金。